

## 閔公

閔公元年春王正月。

**傳**：「公何以不言即位？繼弑君不言即位。孰繼？繼子般也。孰弑子般？慶父也。殺公子牙今將爾，季子不免。慶父弑君，何以不誅？將而不免，過惡也。既而不可及，因獄有所歸，不探其情而誅焉，親親之道也。惡乎歸獄？歸獄僕人鄧扈樂。曷爲歸獄僕人鄧扈樂？莊公存之時，樂曾淫于宮中，子般執而鞭之。莊公死，慶父謂樂曰：『般之辱爾，國人莫不知，盍弑之矣！』使弑子般，然後誅鄧扈樂而歸獄焉。季子至而不變也。」

**案**、《左傳》莊公三十二年說：

公薨于路寢，子般即位，次于黨氏。冬十月己未，共仲使圉人犇賊子般于黨氏，成季奔陳，立閔公。

據前後傳文，慶父本欲自立，及殺子般，國人不從，慶父隨即如齊，成季又奔陳，則閔公應不是慶父所立，《左傳》閔公元年說：

元年春不書即位，亂故也。

這是指莊公末年國亂，國人倉促立閔公，未於莊公喪前備即位之禮，故閔公元年便不書即位，並不是指閔公元年時國亂、而不書即位。《左傳》以史實釋不書即位之故，可謂彰著明白，可參見莊公元年正月下所論。

又、當時成季奔陳，靠齊人之力，才能回魯。閔公立二年，便爲慶父所殺，成季又帶著僖公避居於邾，可見慶父專擅朝權，成季也莫可奈何，傳說季子推親親之道，故不誅慶父，自然和當時的情勢不符。

閔公元年冬，齊仲孫來。

**傳**：「齊仲孫者何？公子慶父也。公子慶父則曷爲謂之齊仲孫？繫之齊

也。曷爲繫之齊？外之也。曷爲外之？《春秋》爲尊者諱，爲親者諱，爲賢者諱。子女子曰：『以春秋爲春秋，齊無仲孫，其諸吾仲孫與？』」

**案**、傳引子女子說「以春秋爲春秋」，意謂就《春秋》一書而論《春秋》。何休注解說：

以史記氏族爲春秋，言古謂史記爲春秋。

認爲春秋是指古史記，這是誤解傳義。不然，古史記中齊也有仲孫，不能說無。傳只因《春秋》中不見齊仲孫，故強改爲魯仲孫，差謬未免太甚。據《左傳》莊公八年說：

齊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，生公孫無知。

而昭公四年載晉司馬侯的話說：

齊有仲孫之難，而獲桓公，至今賴之。

是公孫無知已稱爲仲孫，可知齊並不是沒有仲孫氏。劉敞《春秋傳》說：

《公羊》曰：「公子慶父。」非也。孫以王父字爲氏，此乃慶父之身，未可以稱仲孫。且經實繫之齊，若之何謂魯仲孫哉？此不近人情之尤者。

據《左傳》說：

齊仲孫湫來省難，書曰仲孫，亦嘉之也。

仲孫名湫，因來省魯難，故魯人嘉之，而不書名。左氏此說，事義較勝。至於仲孫不稱使文，《左傳會箋》說：

省難是侯伯巡察諸侯之謂也，不稱使之義，亦可據以窺焉。此說可從。貴齊桓爲伯主，故大夫不稱使，閔公二年冬齊高子來盟，也不稱使，和此相同。

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，公薨。

**傳**：「公薨何以不地？隱之也。何隱爾？弑也。孰弑之？慶父也。殺公

子牙，今將爾，季子不免。慶父弑二君，何以不誅？將而不免，遏惡也。既而不可及，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。」

**案**、據《左傳》說：

秋八月辛丑，共仲使卜齋賊公子于武闈。成季以僖公適邾，共仲奔莒，乃入立之，以賂求共仲于莒。莒人歸之，及密，使公子魚請。不許。哭而往，共仲曰：「奚斯之聲也。」乃縊。

可見這時季子猶不能制服慶父，故慶父弑閔公時，季子便帶著僖公逃往邾國，及回國立僖公，便以賂求共仲，要殺之。傳說「緩追逸賊，親親之道也」，既和事勢不合，又和前文說的「君親無將，將而誅焉」相矛盾。

閔公二年冬，齊高子來盟。

**傳**：「高子者何？齊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？我無君也。然則何以不名？喜之也。何喜爾？正我也。其正我奈何？莊公死，子般弑，閔公弑，此三君死，曠年無君，設以齊取魯，曾不興師徒，以言而已矣。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，立僖公而城魯。或曰：自鹿門至于爭門者是也。或曰：自爭門至于吏門者是也。魯人至今以為美談，曰：猶望高子也。」

**案**、據《左傳》所說，僖公是季子所立，則高子來盟，必是和公盟而定其位。傳說我無君，應非事實。

又、伯主使高子來省難，故不稱使，不書名，也是魯人嘉之，這和元年冬齊仲孫來同義。

又、傳說魯曠年無君，自不是事實。傳要強調魯亂，而說辭過於張皇，也非解經之體，故何休注加以修飾說：

與曠年無君無異。

可見這是喻辭，並非事實。

又、傳強調高子立僖公之功，也是太張皇其辭，《公羊》爲齊學，每多有護齊之言，這又是一例。